

公开文件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修改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目 录

1 简介	3
2 认证申请	4
2.1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4
2.2 申请组织需提供的资料	5
2.2.1 通用资料	5
2.2.2 EMS 特有的资料	5
2.2.3 OHSMS 特有的资料	5
2.2.4 FSMS 特有的资料	6
2.2.5 HACCP 特有的资料	6
2.2.6 EnMS 特有的资料	6
2.2.7 ISMS/ITSMS 特有的资料	6
2.2.8 资产管理体系特有的资料	7
2.2.9 服务认证特有的资料	7
2.2.10 其他	7
3 认证申请受理	7
4 认证审核程序	7
4.1 初次认证	7
4.2 监督审核	8
4.3 再认证	10
4.4 特殊审核	11
4.5 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	11
5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程序	11
6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恢复、撤销与注销	12
6.1 认证的授予	12
6.2 认证的拒绝	12
6.3 认证的保持	12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	13
6.5 证书暂停后的恢复	15
6.6 认证证书的撤销	15
6.7 认证证书的注销	16
7 认证证书	16
8 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17
8.1 认证证书的使用	17
8.2 证书有效性查验	17
8.3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状态声明	17
9 信息公开	19
10 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19
10.1 CNCA 授予的认证业务范围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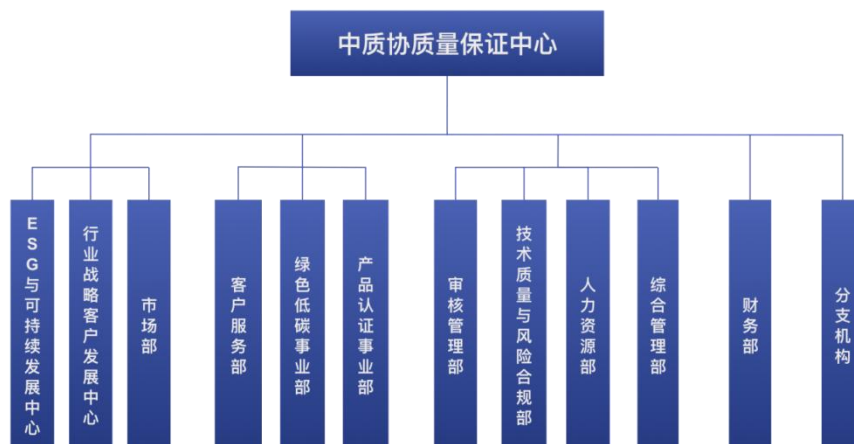
10.2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	20
11	认证收费说明	24
11.1	认证收费标准	24
11.2	认证报价	24
11.3	认证范围扩大	25
11.4	费用支付	25
12	财务公正性说明	25
13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6
13.1	权利	26
13.2	义务	26
14	QAC 的权利和义务	27
14.1	权利	27
14.2	义务	27
15	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28
16	联系方式	29
16.1	总部联系方式	29
16.2	总部各部门联系方式	29
16.3	审核中心联系方式	24
16.4	办事处联系方式	25

1 简介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以下简称 QAC)，1993 年 1 月由中国质量协会创办，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C006-M)，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国有认证机构，是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工作质量课题组组长单位的认证机构。QAC 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七项认证产品获得 CNAS 认可，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认证产品签署了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QAC 被 CNAS 认可范围内的认证证书为国际互认证书。

QAC 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范围内下设 20 家分支机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QAC 依托中国质量协会几十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三十余年的丰富审核实践，携千余名专兼职审核员，在 30 多个行业为众多知名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成为国内认证数量多、业务范围覆盖广、在帮助组织提升管理绩效水平方面值得信赖的认证机构之一。

近年来，QAC 依托中国质量协会的平台，结合自身三十余年的审核实践经验和客户日益增长的管理提升需求，研发出了“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科研成果，主编了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指南》，推出了品质中药认证、ESG 管理体系认证等特色服务项目，助力广大企业高质量发展。



2 认证申请

2.1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2.1.1 自愿接受本中心认证（评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行业规则的任何组织，除以下情况均可受理：

(1)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不予受理。

(2) 受审核方已获得其他机构同领域认证证书（<http://cx.cnca.cn>），不具备转机构条件，或办理转机构申请未予批准的，不予受理。

(3)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足 3 个月（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不予受理。

(4) 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中心的认可范围，确认受审核方不同意颁发不带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不能受理。

(5) 受审核方的法律地位证明、适用时资质许可、环评等合规性资料不能支持其申请认证范围的，不予受理。

(6)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属于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范围内但未完成相关备案的、属于我国信息等级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但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的，不予受理。属于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予受理；

2.1.2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领域，应满足相关要求

(1) 对于 FSMS，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②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③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2) 对于 HACCP 体系，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②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③ 三年内组织未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获证组织未曾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条款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

(3) 对于能源管理体系，适用时，组织应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如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限额标准，企业的能源绩效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

2.2 申请组织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组织需向 QAC 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按要求提交相应附件：

2.2.1 通用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需加盖公章）；

(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其附件，适用时子证书的申请书基本信息页（需加盖公章）；

(3)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资质文件（适用时包括多场所）；

(4) 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包括管理体系文件发布实施页（体现体系运行时间、覆盖的管理体系领域）、企业简介、组织机构图、认证范围，必要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5) 适用时，多场所清单/临时多场所清单，如多场所或子证书组织有独立法律地位，或与受审核方分别属于不同组织，应提交说明性文件（双方盖章）；

(6) 转换认证机构项目，根据转换认证机构相关收集相应资料，填写《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2.2.2 EMS 特有的资料

(1)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2) 必要时，依据《关于 EMS 认证审核合规性资料收集的管理规定》收集相应的环评及验收手续。

2.2.3 OHSMS 特有的资料

(1) 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2) 危险源/OHS 风险清单；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收集安全设施设计经当地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审查的证据；

(4) 适用时，消防验收证据；

(5) 适用时，主要危险材料清单或说明，职业危害因素。



2.2.4 FSMS 特有的资料

-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含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2)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
- (3)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12 个月内）。

2.2.5 HACCP 特有的资料

- (1)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含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2)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
- (3)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12 个月内）。

2.2.6 EnMS 特有的资料

- (1) 一年内的能源评审报告；
- (2) 主要能源使用、用能设施设备、能源种类及数量、主要用能设备（如《能源评审报告》体现此内容，可不再提供）；
- (3) 多场所情况（数量、能耗及能源管理体系范围）；
- (4) 适用时，能源审计报告。

2.2.7 ISMS/ITSMS/BCMS 特有的资料

ISMS 特有的资料

- (1) 适用性声明；
- (2) 不允许接触信息及无泄露声明；
- (3) 主要信息安全风险清单及残余风险的说明；
- (4) 是否属于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需备案组织的声明。

ITSMS 特有的资料

- (1) 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清单；
- (2) 不允许接触信息及无泄露声明；
- (3) 服务点清单（可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场所清单及抽样计划代替）。

BCMS 特有的资料

- (1) 主要风险清单；

(2) BCP 清单。

2.2.8 资产管理体系特有的资料

(1) 有效版本的资产管理体系文件、资产清单。

(2) 资产风险识别评价信息。

(3) 现场平面图、资产布置图等。

(4) 主要资产情况，资产类别，主要的系统、设备或物料等；资产的信息化程度，（适用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收益率等。

(5) 资产管理活动。

2.2.9 服务认证特有的资料

(1) 服务流程管理文件（围绕着从合同签订到最终服务承诺到服务兑现的过程管理，包括：服务方针、服务目标、服务绩效考核）；

(2) 风险控制管理（包括风险识别清单、风险管理措施/方案）；

(3) 已获得的其他认证证书（电子版）及其他荣誉证书（电子版）；

(4) 能够证明服务质量或/和水平的相关证实性材料。

2.2.10 其他

中心其他领域在此未一一列举的，暂按相应的申请书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以上提交的申请认证资料，认证申请方应承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以下为体系认证的程序，服务认证参照执行。服务认证流程详见中心网站。）

3 认证申请受理

认证申请方已获取本《公开文件》，了解中心的受理认证流程，准确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应申请资料，中心进行评审，确保申请书填写齐全。符合认证条件的，中心予以受理，双方签订合同；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中心不予受理，并将不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方。

4 认证审核程序

4.1 初次认证

(1) 审核计划安排。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中心预排审核组和现场审核时间，并以《审核通知单》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在三天内回复确认。



(2)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包括文审），确认受审核方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具备认证审核的条件。一阶段审核通常在客户现场进行。非现场一阶段审核需满足认可规范要求 and 认证机构评价的结果。二阶段现场审核，实施计划由审核组长编制，通常在现场审核一周前提交受审核方确认。在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负责人沟通情况，在末次会上报告现场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及证后监督等后续活动。

(3) 不符合整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经审核组验证（包括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验证合格后，审核组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认证机构审议。

(4) 认证决定、证书发放。中心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认证决定结论。当审议结论为“批准认证注册”的，中心颁发认证证书，同时发放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将证书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当审议结论为“不批准认证注册”的，中心寄发认证决定结果，将信息报送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行业自律，并保留相关记录。

(5) 受审核方审核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现场审核结束6个月内如对严重不符合不能关闭，或审议发现问题不能在现场审核之后的6个月内纠正，则应再实施二阶段审核，或由审议人员作出不予通过的认证决定。如再次提出申请，应确认严重不符合项已关闭，或审核发现的问题已纠正。

4.2 监督审核

(1) 通常每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为了考虑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获证组织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监督审核时间应按原监督审核时间的间隔计算。

(2) 项目维护人员一般提前两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系，商定监督审核事宜。

(3) 监督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组和审核时间，以《审核通知单》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在三天内回复确认，未反馈视为接受。

(4) 审核组长负责实施现场审核，审核内容按监督审核策划方案执行，至少包括：

①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② 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③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④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⑤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⑥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⑦ 投诉的处理。

⑧ 持续的运作控制。

⑨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⑩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对于 FSMS/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每次监督审核还应关注：

①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② FSMS：前提方案情况（HACCP：前提计划情况，含食品防护计划情况、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③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实施；

④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⑤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⑥ 必要时，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对于能源体系，监督审核须确认能源绩效的持续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每一次监督应至少审查以下方面：

① 管理体系在实现客户信息安全方针的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② 对与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定期评价与评审的规程的运行情况；

③ 所确定的控制的变更，及其引起的 SoA 的变更；

④ 审核方案中所述控制的实施和有效性（根据审核方案来审查）；

⑤ ISO/IEC 27001 要求的与外部各方的沟通，以及认证所需的文件。

(5) 不符合整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审核组对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并认定有效后，将资料提交中心。若获证组织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6) 认证决定、证书保持。中心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进行审议，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证决定结论并提交认证组织。审议通过的，批准保持认证注册。审议未通过的，中心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办理证书暂停、撤销手续。

(7)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① 获证组织对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更改；
- ②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③ 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④ 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⑤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4.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初次审核的二阶段审核流程实施。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适当时 QAC 进行管理体系文件评审。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过程可能需要增加一阶段审核。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证书终止日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不推荐再认证，证书到期失效，不能延长原认证有效期。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4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含活动及场所）、缩小认证范围，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审核（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上述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也可能单独进行。

4.5 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

获证后若认证标准发生换版，或获证组织申请转换认证标准，可向 QAC 提出转换申请。获证组织申请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实施前，应识别新版标准中的新增、变化内容对管理体系的影响，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评审、修订。

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一般结合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进行，也可单独申请安排，具体实施要求参见相应转换标准的公告。

5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程序

现场审核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编制现场审核计划→确认审核计划、审核组日程→审核组到达，召开准备会→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包括首末次会→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沟通与末次会→确认现场审核结论。

后续活动：不符合项关闭确认→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审核组长整理审核资料→提交审议。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 QAC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现场审核实施形成的《审核通知单》、《现场审核计划》、《首末次会签到表》、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资料、《审核报告》等受审核方应妥善保管，与体系运行资料一起作为审核实施活动的追溯档案，以备监管检查。

受审核方应为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创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提示，配合现场审核的顺利实施。

6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恢复、撤销与注销

6.1 认证的授予

QAC 的认证决定人员按照相关程序的规定，对认证项目做出是否同意认证注册的审议意见；QAC 负责人根据审议意见签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的拒绝

当 QAC 合同评审的结论为拒绝接受认证申请时，应告知客户拒绝的原因。QAC 认证决定的结论为不通过认证时，应书面告知客户不通过的原因。

6.3 认证的保持

QAC 除了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以确认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还将通过以下方式随时了解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

（1）获证组织在保持认证资格期间，管理体系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及时向 QAC 通报，包括：

⑥ 组织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变更；

⑦ 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

⑧ 管理体系手册换版时（含认证范围变更、扩大、缩小）；

⑨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督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国家或行业或地方产品抽检）；

⑩ 企业的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⑪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失效；

⑫ 资产重组、停产、转产；

⑬ 生产/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

- ⑭ 顾客重大投诉或产品质量问题；
- ⑮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⑯ 食品生产企业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⑰ 与认证范围相关的负面社会新闻或舆情；
- ⑱ 其他重要信息。

当申请方或获证组织所提出的合同变更要求涉及到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时，QAC 将对《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变更表》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或获证组织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审核后方可发放或更换认证证书。

(2) 审核人员、其他相关部门、审核中心或办事处的信息通报以及新闻媒体等渠道，关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如果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可能发生异常，应立即通报 QAC，以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调查或特殊审核。

(3) QAC 受理获证组织的顾客对其管理体系的投诉，并根据投诉内容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派员调查，确认其能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 QAC 所有工作人员及聘任的专、兼职审核员，均有责任向 QAC 如实反映有关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组织不能按下列时限要求完成监督审核：
 - ① 各认证领域，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② 此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 等认证领域，监督审核应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 ③ 能源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3) 拖欠审核费（现场审核 3 个月后仍未支付审核费；或认证合同费用支付条款中有约定而未执行的）。



(4) 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当出现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整改时间经审核组确认并同意延期，但在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提交有效整改证据的。审核组需在《审核报告》中说明上述情况。

(5) 受审核方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6)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7)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整顿的；

(8)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9)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异常或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10)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等方面与认证要求有关的重大事故或严重不符合或政府监管部门抽查/监察发现问题（如：产品抽查、环保监察），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政府部门发现的、或被门户网站曝光、或已经被责令停产），获证组织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进行相应调查，对于确认属于企业责任且整改措施仍未完成的或不能调查清楚的，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1) 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仅限能源管理体系）

(12)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仅限 HACCP 体系）

(13) 整车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14)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且未及时通知中心妥善处理。

(15)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资格的。

(16) 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后，QAC 将通过网站对外公示（<https://www.qac.com.cn/>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确保社会相关方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暂停期结束时（暂停期不能超过 6 个月），QAC 根据获证组织的具体

情况，按照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决定恢复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6.5 证书暂停后的恢复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经过确认满足相关要求时，QAC 将书面通知予以恢复，证书信息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认 e 云。

(1) 因未按规定频次接受监督审核原因导致证书暂停的，获证组织恢复监督审核，且 QAC 审议通过后即恢复证书有效。

(2) 因发生事件/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资质到期/抽检不合格等原因，反映出该获证组织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需提交相关问题处置的结论意见，由 QAC 评定后做出处理结论。

(3) 因拖欠审核费原因导致证书暂停的，自该获证组织清缴欠费并通知 QAC 后，当日即办理证书恢复。

6.6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出现与认证标准相关的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事故等，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受审核方违规造成的，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 获证组织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仅限能源管理体系）

(10)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1)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12)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3)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撤销后，QAC 将通过相关媒介对外公示（QAC 官方网站 <https://www.qac.com.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同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相关的宣传。

6.7 认证证书的注销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或获证组织提出转换认证机构，主动放弃中心认证的（当转换证书不造成我中心发放的原证书失效，获证组织声明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中心对原证书的监督的除外）。证明材料须附书面申请。

(2) 因换发新证而注销旧证书，如提前再认证、换版认证等情况。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注销后，QAC 将通过网站对外公示（<https://www.qac.com.cn/>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确保社会相关方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

7 认证证书

QAC 向通过认证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

- (1) 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
- (2) 证书有效期；颁证、换证日期；
- (3)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4) 证书注册号；
- (5) 审核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 QAC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或使用的其他标志（如 Q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IAF-CNAS 国际互认标志）、监督审核查验证书有效性的说明。

客户通过认证后，QAC 会及时将客户的认证状态和证书具体信息上传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 QAC 官方网站。

8 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8.1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仅可在证书有效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变更后的原证书、到期失效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应退回 QAC 或自行销毁。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状态信息。

8.2 证书有效性查验

按照认证行业规范和 QAC 的相关文件要求，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通过后，获证组织的相关方可通过扫描认证证书上的二维码或查询 QAC 官方网址-证书查询 (<https://www.qac.com.cn>) 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验证证书的有效性。

8.3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状态声明

(1) 认证标志分类

认证标志包括三种：Q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QAC 认证标志为“金钥匙”，该标志是经国家商标注册，由 QAC 持有并发布的专用标志。CNAS 认可标志，为 QAC 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和认可后，允许 QAC 在认证证书上使用的标志。IAF-MLA/ 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是证明 CNAS 对 QAC 的认可且 QAC 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标志。

(2)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状态声明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可通过宣传、展示认证证书的方式介绍认证标志和认证状态。获证组织不得单独使用 QAC 金钥匙、CNAS、IAF-MLA/CNAS 标志，也不允许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①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也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除外）。

特别提示 1：上文所述“产品包装”是指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的包装。此处所述附带信息是指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的信息，但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属于附带信息，因此不能在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

特别提示 2：上文所述“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时，声明中应包含以下三方面信息：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公司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的认证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QAC）。举例说明如下：
****公司（本公司）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特别提示 3：依据 CC180:2023 认证要求实施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此时的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盛放产品的初级包装，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② 获证组织在认证标志的使用过程中应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QAC 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错误引用或误导性宣传或使用。

d)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e)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f) 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QAC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QAC 认证的宣传，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QAC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g)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不得继续使用 QAC 认证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h) 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使 QA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当发现获证组织违反上述规定时，QAC 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获证组织承担：

- （1）通知获证组织立即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
- （2）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 （3）公告获证组织违规行为；
- （4）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9 信息公开

QAC 公开以下信息：

- （1）QAC 的基本情况；
- （2）认证过程（受理、拒绝、保持、暂停等）；
- （3）审核过程（含特殊审核）；
- （4）组织认证状态（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和证书具体信息；
- （5）认证业务范围介绍；
- （6）认证方案及认证收费；
- （7）认证标志和证书使用；
- （8）申诉、投诉处理过程；
- （9）社会责任及公正性报告。

上述公开的信息，QAC 可通过中心网站（www.qac.com.cn）、中心微信（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订阅号）、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对外公布。

10 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10.1 CNCA 授予的认证业务范围

中心网站（www.qac.com.cn）中“关于我们-业务资质”栏目，公布并更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为 QAC 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中体现中 QAC 的认证业务范围。网站中“关于我们-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了 QAC 在 CNCA 备案的认证规则情况，供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查询，社会公众可通过公开的联系方式进行业务沟通。



10.2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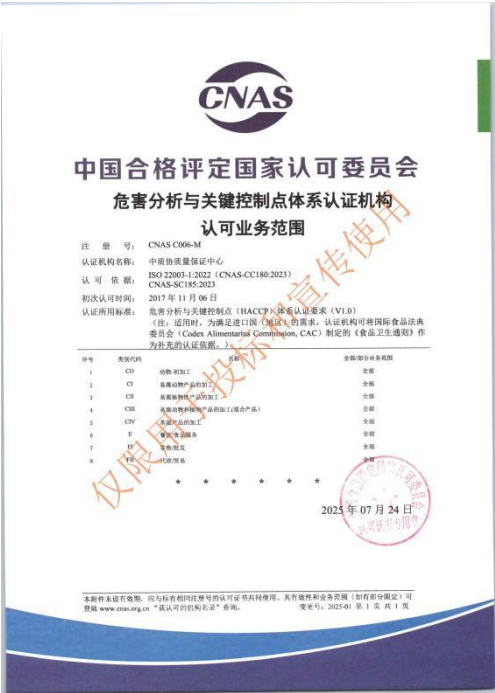
(5) 能源管理体系: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



(8) 信息安全管理体 (ISMS) :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 :



11 认证收费说明

11.1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收费标准按 QAC 官网 www.qac.com.cn 最新发布的《认证收费规定》。

11.2 认证报价

- (1) 管理费（立项、评审、上报、客户信息维护等）；
- (2) 审核组现场审核费；
- (3) 注册费；
- (4) 证书费（中文、英文各一张）；
- (5) 合同印花税、发票增值税。

另外：

- (1) 审核组成员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由拟认证方实报实销或在认证合同费中明确具体费用；
- (2) 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制作费用（申请组织需要时）、因申请方原因导致的补充审核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产生另外收费。

证书与标牌需求表

通常新认证、标准换版认证和再认证时需要

类型	规格		单价（元/体系）	体系及数量（每套包含中英文证书）		小计（元）	备注
主证书 副本	B4 （与正本大小一样）		100	☐ Q__套 ☐ E__套 ☐ S__套 ☐ FS__套 ☐ EN__套 ☐ HACPP__套 ☐ 资产__套 ☐ 其他__套			
	B5 (17.6cm×25.0cm)	☐ 带 PVC 封套	150	☐ Q__套 ☐ E__套 ☐ S__套 ☐ FS__套 ☐ EN__套 ☐ HACPP__套 ☐ 资产__套 ☐ 其他__套			页数≥5，按 100 元/体系
		☐ 不带 PVC 封套	50				
子证书 副本	☐ B4 ☐ B5（ ☐ 带 PVC 封套 ☐ 不带 PVC 封套）			☐ Q__套 ☐ E__套 ☐ S__套 ☐ FS__套 ☐ EN__套 ☐ HACPP__套 ☐ 资产__套 ☐ 其他__套			费用同主证书副本
类型	体系适用	规格	单价（元/块） （已含运费 50 元）	材质	体系及数量	小计（元）	备注
标 牌	适合单体系	室内小 (30cm×25cm)	☐ 带企业名称：550 ☐ 不带企业名称：450	紫红色木框镶钛金面	☐ Q ☐ E ☐ S ☐ FS ☐ EN ☐ HACPP ☐ 资产 ☐ 其他 _____块		
		室内大 (40cm×60cm)	☐ 带企业名称：750 ☐ 不带企业名称：650	紫红色木框镶钛金面	☐ Q ☐ E ☐ S ☐ FS ☐ EN ☐ HACPP ☐ 资产 ☐ 其他 _____块		
		室外大 (40cm×60cm)	☐ 带企业名称：750 ☐ 不带企业名称：650	不锈钢	☐ Q ☐ E ☐ S ☐ FS ☐ EN ☐ HACPP ☐ 资产 ☐ 其他 _____块		
	适合两个体系 以上的多体系	整合大 (40cm×60cm)	均带企业名称：1050	☐ 不锈钢 ☐ 紫红色木框镶钛金面	☐ Q ☐ E ☐ S ☐ FS ☐ EN ☐ HACPP ☐ 资产 ☐ 其他 _____块		
		整合小 (30cm×25cm)	均带企业名称：850	☐ 不锈钢 ☐ 紫红色木框镶钛金面	☐ Q ☐ E ☐ S ☐ FS ☐ EN ☐ HACPP ☐ 资产 ☐ 其他 _____块		
合计							元

说明：标牌定制期大约 1-1.5 月

11.3 认证范围扩大

如果获证组织需要扩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由申请方提出，QAC 评审，必要时增加收费，收费标准同上。有关详细流程，已经获证的组织请与 QAC 客服人员联系。

11.4 费用支付

- （1）申请组织应在每次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本次认证费用。
- （2）审核人员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申请方承担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 （3）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适用时）与审核费一并支付。

费用结清且被审核方的认证相关信息通过中心审议小组评审后，认证及再认证阶段，QAC 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监督阶段，QAC 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决定结果报告》和《审核报告》。

12 财务公正性说明

为了保证 QAC 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具有充分的财务支持，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充分的资源，以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 QAC 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 （1）QAC 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 a) 中国质量协会给予 QAC 的注册资金。
- b)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与认证有关的各项费用。
- c)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的公开举办的各项延伸服务的费用。

(2) QAC 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a) QAC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b) 非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 (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 c) 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13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3.1 权利

- (1) 要求 QAC 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 (2) 要求 QAC 承诺保守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 当按照法律要求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QAC 应事先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
- (3) 如对 QAC 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 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QAC 提出申诉。
- (4) 如对 QAC 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持有异议, 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13.2 义务

- (1) 对 QAC 实施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 (包括内审报告等)、必要的办公资源和访问人员等。
- (2) 获取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地运行管理体系。
- (3) 认真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可部门的见证及确认审核,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 (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QAC 通报: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如国家/行业/地方产品抽查);
 - 发生与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重大 (或较大) 事故;

——与获得认证时相比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出现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其它重要情况，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相关的广告和包装材料；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例如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了认证。

（9）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

（10）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支付 QAC 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有特殊约定除外）。

（11）在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应接受 CNCA 及地方市场监管局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其他行业检查；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2）遵守 QAC《公开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14 QAC 的权利和义务

14.1 权利

（1）具有独立做出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的权利。

（2）要求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14.2 义务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QA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明确公布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要求和程序。

(3) 对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实施各阶段审核，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4) 处理来自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 制定并公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 保证 QA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QAC 将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

(7) 回答和解释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行业监管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8) 以适当形式和时机公布获证组织名录。

15 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1) QAC 编制并执行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确保正确处理组织及相关方对 QAC 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时，坚持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参与处理申诉、投诉的人员应对涉及 QAC、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和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为保证能够客观、公正地处理申诉、投诉，QAC 在调查、处理阶段，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审核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等等）一律回避。

(3) 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可直接向 QAC 或国家认证认可行业主管机构提出。

(4)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包括投诉的因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和证据，以及投诉/申诉和争议者的姓名、联络地址等。

(5) 申诉、投诉的受理采用首问负责制，谁接到的电话谁负责登记。也可将申诉、投诉事项发至中心电子邮箱 qaccaq@126.com。

(6) 申诉、投诉的确认。QAC 有关部门对申诉、投诉的事实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由责任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经确认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由受理人员向申诉、投诉方说明情况。一般情况下，体系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和社会各界对 QAC 的投诉，人力资源部负责受理对审核组和审核员在审核活动过程中的投诉，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处理。

(7) 申诉、投诉的调查，按 QAC 有关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文件的规定实施。

(8) 申诉、投诉的处理。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包括纠正、纠正措施等。处理结果报告由技术质量与风险合规部存档备案，重要信息上报至国家认证认可机构。

(9) 信息沟通与反馈。在申诉、投诉的各个阶段均应及时向申诉、投诉方反馈有关信息。同时，QAC 也应视情况与被投诉方及时进行沟通，调查了解情况。

(10) 总经理向 QAC 公正性委员会汇报有关重大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情况。

16 联系方式

16.1 总部联系方式

名称：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16695

网址：www.qac.com.cn

电子邮箱：qaccaq@126.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0200 0014 0902 4500 146

行号：1021 0000 0144

户名：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16.2 总部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 门	职 责	电 话
市场部	负责中心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市场推进以及公开班培训业务。	68416807
客户服务部	负责中心总部项目的客户维护，中心客户的满意度调研，基于获证客户的市场开发，认证延伸服务的开发及实施等。负责深化服务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业务推进、认证延伸服务的开发及实施。	68416723
绿色低碳事业部	负责绿色、低碳产品的开发、推广、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策划。	68416708

行业战略客户发展中心	负责数字化精益建造认证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业务实施。	68416703
产品认证事业部	负责“品质中药”、有机农业、良好农业规范等产品认证业务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业务实施。	66022026
审核管理部	负责审核全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评审、计划安排、审核资料及档案管理、审核费用核报、审核计划信息上报、审核员使用管理、审核员培训及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审核员资格管理等。	68416877 68416793
技术质量与风险合规部	负责认证决定、认证证书发放及信息报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认可资格管理；负责中心的体系建设与维护，包括外部认证认可接口与协调、地方局稽查协调处理。	6841679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分支机构综合事务及协调、对外宣传及信息化运维、公共关系管理及文秘、后勤服务及保障、分支机构管理等。	68416695
人力资源部	负责专兼职审核员及管理人员招聘、绩效考核、管理人员培训、任职资格评定等。	68453359

16.3 审核中心联系方式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402 室	13079885866	于泰政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 D 栋 903	13907195316	胡桂林
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3-C2--1715 室	13917306684	郑顺明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0 号万科加州湾 V 派商务楼 806 号	18190745929	王洪影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8 层 806	18959135128	谢丽丽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91 号恒丰商务 A 座 902 室	13901171596	孙佳林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保定路 18 号山东外贸大厦 1302 室	13863915205	丁树芹

16.4 办事处联系方式

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凤凰城商业广场 66 幢 907 室	15655123333	孙珏明
重庆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210 号渝高广场 D 座 1517 室	13011129959	韩 岳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新区红谷中大道 669 号电子大厦 2 单元 2303 室	13979188821	涂 勇
内蒙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一宫环岛南恒通城尚城 A 座（写字楼）22-08 室	13474972407	龚青峰
甘青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 5 号楼 703 室	13139210187	徐伯伦
河南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锦茂国际大厦 18-11 室	13838850515	李学玲
湖南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13469020703	颜凤平
陕西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中路 58 号，百瑞广场创新大楼 1604 室	13309241132	吴刚
新疆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 196 号银座中心 1005 室	13009676337	王恩梅
江苏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白马澜山	13917306684	郑顺明
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十七号秀山花园如景园 D 单元 401 房	13707882048	伍仁峰